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執行董事提出授出 3,815,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他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	林耿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692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815,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 1 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66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歸屬予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及林耿先生(為執行董事)，Frank Muñoz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